

# 数据跨境流动与数字服务贸易视域下的法律发展探索

王晓萌

喀什大学，新疆喀什，844099；

**摘要：**数字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数据跨境流动成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两者深度融合使全球贸易形态发生转变，同时也引发数据主权、个人信息权益与贸易便利化之间的法律冲突，涉及数据跨境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与贸易便利化条款的规范分歧，凸显数据安全与贸易便利化的法治平衡难题。本文以二者内在逻辑为基础，分析数据跨境流动为数字服务贸易带来的双重影响，梳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境，从治理框架搭建、国际规则参与、法律角度等角度提出协同发展路径，促进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在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提质增效，为数字经济与国际贸易融合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治理；贸易高质量发展

**DOI：**10.69979/3029-2700.26.04.088

数字技术被广泛使用之后，生产与贸易体系就受到重新塑造，数据被法律界定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生产要素。数据跨境流动冲破地理空间的限制，把数字服务贸易变成国际贸易增长的新动力。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不断增大，贸易模式和业态不断革新，但是各国围绕数据主权、安全保护、开放共享的法律博弈愈加激烈，数据规制的区域差别以及规则碎片化法律问题愈加明显。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势头良好，但是数据跨境流动面临国内法与国际贸易法义务协调等主要法律难题，需要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依据理顺关系，破解安全与发展之间的法律矛盾，推动二者良性互动、协同升级。

## 1 数据跨境流动与数字服务贸易的内在关联

### 1.1 数据跨境流动构成数字服务贸易的核心支撑

数字服务贸易是以数据为生产资料，依靠数字技术实现服务的跨境交付和消费，在国际法框架下被定性为GATS范畴的跨境服务贸易核心形态。数据跨境流动冲破国内国外市场的信息壁垒，削减贸易主体间的信息交流费用和交易费用，拓宽数字服务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范围，契合多边贸易体制里数字服务自由化的规则指向。云计算、人工智能、跨境电商等数字服务业态要想运转起来，就必须要有个稳定的高效的跨境数据传输系统。从技术角度看，区块链会促使数字服务采取去中心化的方式以及平台结构的改变。数据流动是否顺畅会对数字服务贸易运行效率造成影响，经国际法与国内法协同规制的开放有序跨境数据环境为数字服务贸易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 1.2 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推动数据跨境规则体系完善

数字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给数据跨境流动制度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贸易规模扩大、业态创新不断暴露出现有数据规制中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不统一、个人信息跨境保护立法层级不一、重要数据界定与管理存在法律空白、跨境数据执法衔接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不足，促使各国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管理等法律制度。数字服务贸易跨境协作要依靠全球数据安全倡议、OECD数字经济准则等国际软法协调途径来展开国家间的数据治理对话，达成双边、多边数据规则对接与协调，化解跨境数据法律冲突和管辖权重叠争议。区域贸易协定当中不断地加入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条款，渐渐形成起既契合各国数据安全立法底线又兼顾贸易便利化需求的规则标准。数字服务贸易的实践探索给数据治理提供现实参照，使数据跨境规则从单边管控转向多元协同的法治化治理模式，给全球数据有序流动提供制度支撑。

## 2 数据跨境流动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双重作用

### 2.1 有序数据流动释放数字服务贸易增长动能

在合规的法律框架之下，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给数字服务市场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产生了新的贸易形态。数据要素依法合规跨境流通使企业及时得到海外市场需求信息，从而准确地开发出符合国际标准的数字服务产品。按照跨境数据法律规则开展跨境数字服务高效运转，可以缩减中小企业贸易成本，加强其经贸地位，增加数字贸易参与者数量。在法律保障数据流动的背景下，

技术、人才、资本这些生产要素实现了跨境联动，数字服务产业一直向前迈进。以法律为支撑的稳定的跨境数据环境会提高国际市场对本国数字服务的信任度，提高本土数字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数字经济不断深入交融的背景下，依靠法律规制打通数据跨境流通通道可以消除市场分割，使优质的数字服务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通，从而提高贸易效率，它是数字服务贸易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泉。

## 2.2 规制差异形成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实约束

各国、地区之间数字服务贸易合规成本和经营风险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以中美为代表的国家对数据本地存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限制了数据未经许可自由跨境流转。各国数据安全审查标准和程序大相径庭，中国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美国的《云计算法案》、《数据隐私保护法案》来制定出不同的审查标准，企业常常会遇到在各个法域下数据留存、披露义务直接冲突的情况，需要对不同的监管要求进行一一对应，导致业务开展时间的延长。全球数据治理缺少统一协调机制，单边限制措施和区域规则互相矛盾，扰乱数字服务贸易正常秩序。

## 3 数据跨境流动下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困境

### 3.1 数据主权与贸易便利化的平衡难度较高

数据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符合联合国框架下网络空间主权的国际法原则，保护数据安全和国家利益是各国制定数据政策的主要目的。贸易便利化是降低壁垒、提高效率，和数据主权保护在法律规范上存在着天然的矛盾。数据安全意识太过强调会限制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空间，减缓流动的速度。开放流动重视过多会带来数据泄露、安全问题，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二者的法律认定标准和法治实施途径都缺乏，各国在制定政策的时候很难把握好尺度，容易造成管控过严或者开放过度的极端情况，从而影响数字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的进程。各国国情、发展阶段不同，对数据安全和开放程度的法律要求、政策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全球范围内很难形成统一的平衡模式，数字服务贸易跨国开展也面临着很多政策、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

### 3.2 全球数据治理规则呈现碎片化状态

目前全球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跨境治理框架，各

个经济体所采用的治理理念和规则体系存在着较大差异。就法律渊源而言，欧盟以专门性的数据保护立法为核心、美国依靠分散式的行业立法和市场自律规则、发展中国家以数据主权专项立法为基础，欧盟重视个人信息保护、严格监管，美国重视数据自由流动、市场主导，发展中国家重视数据主权、产业保护，在法律原则、法律后果等层面的分歧也更加突出。区域贸易协定数据条款千差万别，规则之间不能互相衔接。单边数据管控措施越来越多，导致全球治理陷入分裂。规则碎片化造成企业合规性下降，跨境贸易制度成本上升，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受阻。不同的规则体系存在冲突和割裂，企业开展跨境经营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标准，合规成本和运营难度急剧上升，妨碍数字服务贸易的全球化、一体化发展。

### 3.3 数字服务贸易配套支撑体系存在不足

数据跨境流动的技术支撑体系不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跨境传输认证、合规评估等技术体系缺乏，表现出阶段数据确权规则模糊、跨境管辖纠纷明显、合规认定标准缺漏等法律供给上的不足。数据要素市场发育滞后，数据法律地位不明、权利属性界定不清、定价交易连结点缺失，造成数据要素不能得到有效配置。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得出如下三条结论。专业人才储备量小，数据治理、国际贸易、数字技术素养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缺乏，数据跨境领域法律教育体系滞后、专业化培养欠缺。由于缺少对跨境数据合规咨询、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等专业法律服务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要，造成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受阻。

## 4 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与数字服务贸易协同发展的策略

### 4.1 构建安全与效率兼顾的数据跨境治理框架

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顶层依据，通过立法解释明确三部法律的适用边界、法律位阶效力和规范冲突协调规则，厘清数据跨境场景下的法律适用逻辑，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立法建议，根据数据的性质将数据分为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等，实行差别化的跨境管理。按照数字服务贸易实际开展情况，建立相对动态、匹配一定的平衡模型的分类分级指标标准体系。确定该分类分级指标体系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部门规章配套技术标准，确定其法律效力层级，增加低风险数据跨境流转的法定豁免条款。）健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备案等多元化的出境途径，简化低风险数据流程序，提

高治理效率。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障,研究并引进加密技术、安全审计、风险检测等新的技术,创建起数据跨境安全防护体系。推动建立跨部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用行政法规来确立监管协同的法定职责和工作流程。目前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但是已经有了初步的操作安排。平衡安全管控和贸易便利需求,给数字服务贸易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 4.2 深度参与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协调与构建

强化国际法适用立场分析和条约解释建议,立足我国数据主权法律原则,明确对多边数字贸易条约的解释导向和适用规则,积极参与多边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在国际组织中提出符合发展利益的治理方案。以数据主权、隐私保护、贸易自由的平衡为重心,把本土化治理经验转化为具体的条约条款文本建议,明确数据跨境分类管理、安全评估互认、争端解决的条约规范,使全球规则越来越符合多元发展的需要。加强同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数据治理对话,争取签订互认协议,削减由于规则差异造成的贸易壁垒。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协定的数据条款,根据本国国情完善国内规则,提高规则的兼容性、开放性。坚持发展中性原则,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推动建立以国际法为基础、公平合理的全球数据治理法律体系。

#### 4.3 完善数字服务贸易产业与制度支撑条件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提高跨境网络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给数据高效流动提供硬件支撑。加快以数据通道、算力网络、物联网为主的新基建建设步伐,消除跨境数据流动的隐患和阻碍,探索深远意义的自主建设方法,促进各个地区加快转型升级的趋势,实现互利互惠。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健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流通等各方面的制度,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的过程,也是传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提高数字服务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健全数字服务贸易相关的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引导数字服务企业创建数据跨境法律合规管理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为法律依据),明确内部数据管理的权责划分及操作流程,加强企业自主合规管控能力。建立合规信用评价机制(具有行政指导和市场规制双重法律性质,依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具有引导性和约束性),对于诚信合规的企业给予便利激励,

促进企业由合规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建立数据跨境法律合规标准及操作指引,用合规常见问题培训、风险答疑、典型案例指导等方式来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减少合规试错风险。建立专业化的数据出境审计咨询机构,为有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数据出境的全流程审计咨询,包括评估、合规审计、跨国制度契合、海外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等全面的服务链。搭建数字服务企业跨境对接平台,整合海外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合作机会等资源,帮助企业迅速开拓国际市场。

#### 5 结语

数据跨境流动同数字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这是数字时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向。二者协同发展既有机遇也有难题,数据主权平衡、规则体系碎片化、支撑机制不健全等属于法治层面的现实问题。我国应立足本土发展实践,把数据安全与发展并重作为总体布局,创建起系统的数据跨境流动法治治理体系,积极投身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塑造进程之中,努力实现数字产业链同制度规则链相匹配。法治路径与实践举措的实施,有利于达成数字贸易发展愿景,改善数据跨境流动秩序和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争取全球数字贸易竞争制高点,给全球数字贸易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 参考文献

- [1]陈颖,薛澜,高宇宁.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与数字服务贸易——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25,(11):115-133.
- [2]韦倩青,刘敏.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措施如何影响数字服务出口[J].技术经济,2025,44(05):1-13.
- [3]何树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效应[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24):47-63.
- [4]朱勤,刘玥.数字贸易发展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国际治理及我国的探索[J].科技管理研究,2023,43(07):151-157.
- [5]隆国强.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促进数字服务贸易发展[J].中国发展观察,2022,(09):9-10.
- [6]马忠法.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法规制与中国应对[J].政法论丛,2026,(01):3-18.
- [7]陈颖,薛澜,高宇宁.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与数字服务贸易——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25,(11):115-133.
- [8]谭观福.数字贸易中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规制[J].比较法研究,2022,(03):169-185.